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井字〔2026〕2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井研县年产 20 万台套智能农机装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四川科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井研县年产 20 万台套智能农机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表》表明：你公司拟在井研县石家桥工业园区兴业路（104°03'21.038"，29°37'2.959"）实施井研县年产 20 万台套智能农机装备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新建标准化厂房，采用先进的高紧实度粘土砂铸造成套装备建设全自动铸件生产线，形成年产 1 万吨铸件的能力；采用先进的机

械生产设备建设电机生产线、耕地机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基础设施，达到年产 20 万台套智能农机装备的生产能力。项目不涉及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6.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 3.44%。

经《报告表》分析论证：项目取得了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川投资备【2512-511124-04-01-928977】FGQB-0243 号）、井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同意四川科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铸造生产线的函和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入园建设的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土地利用及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当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要求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将施工扬尘治理纳入施工环境

监理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的施工要求，落实“打围施工”和“湿法作业”，临时露天堆放的表土、建渣等采取防尘网遮盖，采取喷雾抑尘、洒水抑尘、加强道路清扫等减少施工扬尘。建筑垃圾收集后外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

（三）重点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电炉冷却水和淬火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混砂用水和切削液配比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后进入井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2.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炼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制芯废气、造型废气、浇注废气、落砂清理废气、砂处理废气、抛丸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气处理达标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天然气燃烧废气、浸漆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焊接烟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错峰生产计划执行。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室内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废焊丝、废边角料、废滤芯、炉渣、除尘灰、金属铁屑等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润滑油桶（HW08）、漆渣（HW12）、废活性炭（HW49）、含油金属屑（HW09）等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电子台账、电子联单和申报制度。

（四）加强安全生产。严格环境风险防控，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避免环境事故发生。

三、《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2.428t/a；VOCs：0.067t/a；SO₂：0.012t/a；NO_x：0.112t/a。根据

《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关于核定井研县年产 20 万台套智能农机装备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意见》要求，总量执行 1.5 倍替代。颗粒物从四川省井研佳泉瓷业有限公司减排项目颗粒物减排 6.78t/a 中调剂 3.642t/a 解决；SO₂ 从四川省井研佳泉瓷业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SO₂ 减排 1.26 吨中调剂 0.018t/a 解决；NO_x 从四川华象林产工业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NO_x 减排 0.467t/a 中调剂 0.168t/a 解决；VOCs 从四川华象林产工业有限公司减排项目 VOCs 减排 0.887t/a 中调剂 0.1005t/a 解决。

四、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井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佳信
众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